

商事法判解

商業判斷法則於我國之適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38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X公司於第五屆董事會選任甲為X公司之總經理，甲之職務乃協助X公司之董事會推動業務，並且綜理日常業務及處理財務收支等事宜。不料甲竟指示X公司之會計乙將X公司所有之財務資料、銀行定期存單、存摺、印鑑及文書檔案等交其管理，並挪用X公司之基金投資股票，致使X公司損失慘重。X公司董事會得知後乃函告甲終止任用，並依公司法第23第1項向甲請求賠償，甲則以其挪用基金乃基於董事長丙之指示所為，其對於該投資已盡應盡之注意義務，該損失乃因整體環境不景氣所致，並主張商業判斷法則為抗辯。請問，下列選項何者正確？

- (A)我國實務見解認為經理人不得主張依商業判斷法則為免責之抗辯，該抗辯僅公司之董事始得主張。
- (B)我國實務見解並不採取商業判斷法則之抗辯，甲不得主張依商業判斷法則為免責之抗辯。
- (C)法院如允許甲得主張依商業判斷法則為抗辯，則甲不負實體法上賠償責任。
- (D)法院如允許甲得主張依商業判斷法則為抗辯，則甲不負任何舉證責任。

答案：A

【裁判要旨】

商業判斷法則係美國法院實務發展出的原則，是以董事無自我利益、盡到注意義務、本於善意、無濫用裁量權、無詐欺等不合法越權行為及無浪費情事下所為商業決定，嗣後雖造公司損失，仍推定董事免責，因而要推翻此一推定免責效果，原告提出之證據證明程度要達於證據優勢程度，如證據足以推翻免責之推定，則舉證責任轉換由董事提出其商業行為決定具有合理性。本件被告既非原告基金會之董事，亦未舉證證明其符合上述免責之要件，是其前揭所辯，亦不足採。

【裁判分析】

一、法院見解：

本判決對於商業判斷法則之闡述有三點需注意，一、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前提—董事需先舉證證明其商業決定之作成「無自我利益、盡到注意義務、本於善意、無濫用裁量權、無詐欺等不合法越權行為及無浪費情事」，方能適用商業判斷法則。二、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對象僅限於公司之董事。三、商業判斷法則並非使董事生免除實體法上責任之效果，而係產生一推定免責之效果，使原告需就董事違反注意義務致公司生損害負有優勢證明之舉證責任，減輕董事之舉證責任。

但本則判決認為商業判斷法則僅適用於公司之董事，似與學說之見解有所歧異。學說上認為商業判斷法則乃在減輕公司負責人之舉證責任，凡公司之負責人（參酌公司法第8條第1項）均有適用，而不限於董事。此外，本則判決認為董事需先就商業判斷法則之要件負有舉證責任，亦與學說上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前提有所不同；學者咸認在符合商業判斷法則之五項要件（見後述）之下，法院將推定公司負責人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而使原告負有初步之舉證責任（推翻五項要件）。

二、其他法院見解：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關於注意義務，美國法院於經營者注意義務違反的審查上，採用所謂「經營判斷法則」，可供參考。依美國法律協會所編寫的「公司治理原則」規定，當董事之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而基於善意作出經營判斷時，即認其已滿足應負之注意義務：「(一)與該當經營判斷事項無利害關係。(二)在該當情況下，董事等有合理理由相信渠等已於適當程度上，取得該當經營判斷事項所需之相關資訊。(三)董事等合理地相信其之經營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本則判決對於董事欲主張適用商業判斷法則為抗辯，所需先負之舉證責任做出進一步之闡釋。董事需先證明：一、無利害關係，二、合理相信已取得做出該商業判斷所需之資訊（盡到注意義務），三、合理相信該判斷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本於善意、無濫用裁量權），方能適用商業判斷法則以生免責推定之效果。

三、實務見解之演變：

我國實務早期對於商業判斷原則採取否定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4844號民事判決即以法未明文規定為由，認為此原則於我國並無適用之餘地。近年來實務則多採肯定見解，如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105號民事判決：「我國法院在判斷公司負責人所為之營業行為是否符合「經營判斷法則」，可借用與美國法院相同之營業標準……若公司負責人為經營行為當時若具備此五項經營判斷法則，則可推定其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見解】

我國學者多肯認商業判斷法則之適用，其認為商業判斷原則之目的，乃藉由舉證責任的調整，讓公司負責人為公司做決策時能勇於任事，凡符合商業判斷原則者，即能趨避事後被追究的風險。此外，從商業判斷原則所欲達到的「避免董事風險趨避」、「避免法官事後諸葛」、「避免董事濫行起訴」等目標，以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的角度來看，加重原告的舉證責任並非沒有道理。

學者並參酌美國法指出，在商業判斷法則之五項要件均具備情形下，法院將推定公司負責人已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此五項要件為：(一)系爭案件涉及商業決策(a business decision)；(二)董事對系爭交易不具個人利害關係(disinterestedness)且具獨立性(independence)；(三)已盡合理注意(due care)；(四)符合誠實善意(good faith)；(五)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no abuse of discretion)。

【關鍵字】

經營判斷法則、商業判斷法則、忠實義務、注意義務。

【相關法條及實務決議】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參考文獻】

1.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2008年2月，頁98-100。
2. 劉連煜，〈董事責任與經營判斷法則〉，《月旦民商法雜誌》，第17期，2007年9月，頁186。
3. 邵慶平，〈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聯電案的延伸思考〉，《科技法學評論》，2011年6月，頁116。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